

第1句: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

点评:还是居家养老最靠谱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赡养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明确了赡养人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义务,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赡养人的生活水平;赡养人的配偶以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支持、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老年人与其配偶分开赡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由赡养人承担照料护理责任;不能亲自照料护理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护理。

第2句:65周岁以上免费乘坐公交车

点评:老年证用处多,就医、逛公园可优先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老年人持身份证、老年人优待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优待: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优先,需要住院治疗的,优先入住;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六十五周岁以上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不满六十五



周岁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免费或者半价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第3句: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点评:让更多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条例》第八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同时鼓励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兴办老龄事业;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调解老年人权益纠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条例》第九条规定,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同时鼓励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兴办老龄事业;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4句:老人可以拒绝子女的经济要求

点评:面对子女“啃老”,老人可以说“不”

《条例》对老年人易受侵害的住房及其他财产作了较具体的规定,老年人有依法继承和接受赠予的权利,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且明确提出,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可以拒绝。三是突出了对老年人的精神关爱。《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采取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问



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四是强化了对家庭赡养的社会监督。

为了帮助社区老年人详细了解国家养老政策,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10月23日十亩园社区邀请了山东省老龄办老年事业处工作人员对新出台《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行了解读。老龄办工作人员从老年人乘车、入园优惠,对个人及赠予财产的处置,政府对困难老人的养老补贴,社区养老服,邻里互助网络的建立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讲解,老年朋友们听得很认真,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反馈。

8句话读懂

《山东省老年人保障条例》

咱社区80岁以上的老年人都有高龄补贴啦

本报记者 许建立

第5句: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点评:咱社区已经实现啦

建立“一津贴、两补贴”制度。一是建立普惠制的高龄津贴制度。《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省户籍的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二是建立养老补贴,护理补贴制度。《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鼓励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购买老年人商业护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6句:65周岁以上居民每年免费体检

点评:为老服务,越贴心,越贴近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医疗、急救机构应当及时接收、救治老年病人,不得拒绝诊治;急救机构配备的医疗救护员,应当适应老年病人搬运、护送的需要。建立和完善老年人居家医疗机制。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开展巡回医疗、保健、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免费对辖区内六十五周岁以上常住居民,每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健康档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覆盖全体老年人。



第7句:支持组织和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点评:对公共养老服务业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奖励、扶持政策,采取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同时,还特别强调,民办养老机构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营利性养老机构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

《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有关部门认定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经有关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8句:法律援助方面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点评:对涉老事宜提供诸多便利

《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条对山东省现行的优待老年人政策和各地优待老年人的成熟做法进行了肯定规范,增加了优待内容,涉及为老年人提供办事便利、法律援助、交通优待、参观游览优待等方面。同时,扩大了优待老年人的范围。比如,将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的范围,由70周岁以上老年人扩大到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另外,依据有关法律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方面对老年人给予照顾,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